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74號

相　對　人　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笙珽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王惠君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 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㈠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㈡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㈢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㈤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㈥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同法第14條規定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

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王惠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0 年度勞執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抗告費（110 年度抗字第59號卷第19頁），嗣經本院110 年度抗字第59號裁定抗告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41,662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500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